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13樓
電話：(02)2713-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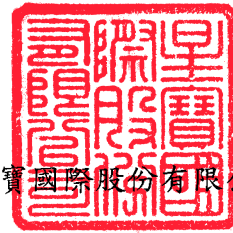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坤鍵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70,463千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17%，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與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寄發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並檢視回函以確認銀行帳戶餘額之正確性及存在性、確認受查客戶與金融機構是否存有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本會計師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定其交易性質之合理性。另外，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檢視定期存款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且其條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會計師並執行銀行存款截止測試，以確定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另對受查客戶之開立支票票據存根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合併公司有無開出支票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之情事。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89,452千元，約佔總資產之46%，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463	17	144,639	32	2150 應付票據	\$ 5,68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7,679	2	17,862	4	2170 應付帳款	-	-	6,0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969	1	7,5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104	2	6,8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717	2	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6,235	2	6,13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40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8	-	5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3	-	32	-	流動負債合計	21,677	5	19,582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44	1	-	-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36,955	9	81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28,113	31	133,970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	3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20	-	2,183	-
流動資產合計	134,921	33	171,286	38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1	2,500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十))	34,423	8	34,060	8	負債總計	152,610	37	158,23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2,990	11	30,738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9,452	46	191,289	43	3110 股本	267,000	64	267,000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765	2	11,485	3	3200 資本公積	27,986	7	28,07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755	-	3,322	1	3300 保留盈餘	(26,111)	(6)	(8,07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385	67	270,894	62	3400 其他權益	(9,179)	(2)	(3,057)	(1)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 412,306	100	442,1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306	100	442,180	100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5~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二十))	\$ 53,716	100	8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	<u>45,330</u>	<u>84</u>	<u>72,007</u>	<u>84</u>
營業毛利	<u>8,386</u>	<u>16</u>	<u>13,76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361	25	3,671	4
6200 管理費用	<u>21,708</u>	<u>41</u>	<u>23,999</u>	<u>28</u>
營業費用合計	<u>35,069</u>	<u>66</u>	<u>27,670</u>	<u>32</u>
營業淨損	<u>(26,683)</u>	<u>(50)</u>	<u>(13,90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938	1	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155)	-	(1,33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2,140)	(4)	(6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u>4,757</u>	<u>9</u>	<u>12,57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00</u>	<u>6</u>	<u>11,212</u>	<u>13</u>
7900 稅前淨損	(23,283)	(44)	(2,6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71</u>	<u>-</u>	<u>7,614</u>	<u>9</u>
8200 本期淨損	<u>(23,454)</u>	<u>(44)</u>	<u>(10,31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1)	(1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2)	(1)	(3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13</u>	<u>1</u>	<u>8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02)</u>	<u>(1)</u>	<u>(422)</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2)</u>	<u>(1)</u>	<u>(42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56)</u>	<u>(45)</u>	<u>(10,732)</u>	<u>(12)</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88)</u>		<u>(0.39)</u>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0	28,079	-	-	2,233	2,233	(2,635)	-	294,677
本期淨損	-	-	-	-	(10,310)	(10,310)	-	-	(1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1)	-	(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0)	(10,310)	(481)	-	(10,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	-	(2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0	(2,010)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59	-	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0	28,079	223	2,010	(10,310)	(8,077)	(3,057)	-	283,9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420	5,420	-	(5,420)	-
期初重編後餘額	\$ 267,000	28,079	223	2,010	(4,890)	(2,657)	(3,057)	(5,420)	283,945
本期淨損	-	-	-	-	(23,454)	(23,454)	-	-	(2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2)	-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54)	(23,454)	(702)	-	(24,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3)	-	-	-	-	-	-	(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0	27,986	223	2,010	(28,344)	(26,111)	(3,759)	(5,420)	259,6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283)	(2,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0	8,654
利息費用	2,140	681
利息收入	(793)	(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57)	(12,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5	(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51	(3,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623	13,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	-
存貨	(2,244)	2,234
預付款項	(41,037)	-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329)
應付票據	5,680	(378)
應付帳款	(6,031)	(2,349)
其他應付款	2,271	(1,163)
其他流動負債	79	194
調整項目合計	(32,716)	8,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999)	6,169
收取之利息	793	-
支付之利息	(2,140)	(6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357)	5,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10,183	32,1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
處分子公司	10,2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2)	(13,3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2	6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1,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33)	(897)
收取之利息	-	623
收取之股利	7,7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5)	(172,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1)	(1,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61)	139,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	(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176)	(27,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39	172,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63	144,639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8~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評估此項勞務提供係符合隨時間認列收入之條件，因此合併公司評估過去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與現行不會有重大差異。

(3)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44,639	攤銷後成本	144,6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7,862	攤銷後成本	17,862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7,592	攤銷後成本	7,5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6,549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適用上述新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40.00 %	100.00 %	註1

註1：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辦公設備 | 3年 |
| (2)出租資產 | 8年 |
| (3)租賃改良 | 2~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購入醫療美容耗材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2) 顧問及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美容診所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貨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	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426	94,591
定期存款	25,000	5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63	144,63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小計	3,009
累計減損	(3,009)
合計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7,679</u>	<u>17,862</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	-
	\$ <u>3,969</u>	<u>7,592</u>

1.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3,969</u>	0.00%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未逾期	\$ 7,580
逾期1~30天	-
逾期31~60天	-
逾期61~120天	12
121天以上	-
	<u>\$ 7,5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 -</u>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股利	\$ 9,715	-
其 他	2,409	2
	<u>\$ 12,124</u>	<u>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物 料	\$ 35	-
製成品	2,209	-
	<u>\$ 2,244</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沖減之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鴻谷科技(股)公司	<u>478</u>
小計	3,009
累計減損	<u>(3,009)</u>
合計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八)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貨款	\$ 21,342	-
預付藥證款	15,000	-
其他	<u>613</u>	<u>816</u>
	<u>\$ 36,955</u>	<u>81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學名藥證及相關藥品，此項有關學名藥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證及相關藥品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19,002千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變動價金之期間：

民國一〇八年與民國一〇九年兩個年度。

2.變動價金之比例：

- (i)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i) 藥品銷售淨利的計算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購買藥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民國一〇八年為1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為15,000千元。

乙方自合併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千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

4. 其他約定：

- (i) 如乙方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所示之藥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合併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合併公司。
- (ii) 合併公司於支付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合併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款項，由合併公司按乙方中品庫公司之指示，匯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合併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學名藥證之所有權轉讓程序尚在辦理中，故相關交易帳列預付款項。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34,423</u>	<u>34,060</u>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	30 %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5 %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0 %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對弈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並持有45%股權。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15,304	-
非流動資產	73,629	113,659
流動負債	(15,051)	(12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73,882</u>	<u>113,53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2,165</u>	<u>34,06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1,717</u>	<u>79,47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987	41,912
其他綜合損益	(2,440)	(1,275)
綜合損益總額	<u>\$ 18,547</u>	<u>40,6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564</u>	<u>12,19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983</u>	<u>28,44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4,060	21,86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564	12,191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459)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165	34,06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165</u>	<u>34,060</u>

(2)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6,652
非流動資產	519
流動負債	(4,119)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3,0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7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7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16,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94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4,9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13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815)</u>
	<u>107年度</u>
本期投資設立	\$ 3,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2,133)</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37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374</u>

(3)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4,172
非流動資產	15,542
流動負債	(146)
非流動負債	<u>(2,357)</u>
淨資產	<u>\$ 27,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0,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327</u>
	<u>107年5月25日</u>
	(處份日)
	<u>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20,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8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9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594</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0,88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10,884</u></u>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15,600千元，其處分利益16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9
預付款項	4,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0
其他流動負債	<u>(2)</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5,726</u></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4	30,333	35,149	-	66,836
增 添	-	-	-	22,502	22,502
處 分	<u>(28)</u>	<u>(1,476)</u>	<u>(8,865)</u>	<u>-</u>	<u>(10,3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u>	<u>28,857</u>	<u>26,284</u>	<u>22,502</u>	<u>78,96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8	32,571	21,839	-	57,298
增 添	-	-	13,310	-	13,310
處 分	<u>(1,534)</u>	<u>(2,238)</u>	<u>-</u>	<u>-</u>	<u>(3,7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u>	<u>30,333</u>	<u>35,149</u>	<u>-</u>	<u>66,836</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54	19,654	15,090	-	36,098
本年度折舊	-	3,727	4,766	-	8,493
處 分	(28)	(1,275)	(7,309)	-	(8,6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u>	<u>22,106</u>	<u>12,547</u>	<u>-</u>	<u>35,9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6	17,383	10,950	-	31,179
本年度折舊	40	3,862	4,140	-	8,042
處 分	(1,532)	(1,591)	-	-	(3,1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u>	<u>19,654</u>	<u>15,090</u>	<u>-</u>	<u>36,0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51</u>	<u>13,737</u>	<u>22,502</u>	<u>42,9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42</u>	<u>15,188</u>	<u>10,889</u>	<u>-</u>	<u>26,1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79</u>	<u>20,059</u>	<u>-</u>	<u>30,73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購置增添	98,230	93,671	191,9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12	612
本年度折舊	-	1,837	1,8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9</u>	<u>2,4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612	6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2</u>	<u>61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8,230</u>	<u>91,222</u>	<u>189,45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8,230</u>	<u>93,059</u>	<u>191,28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8,6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8,60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取得，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	<u>106.12.31</u> 約1.44%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3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5)</u>
合計				<u>\$ 128,1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40,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39)</u>
合計				<u>\$ 133,9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04	11,156
一年至五年	842	5,674
五年以上	6,067	-
	\$ 8,213	16,83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場地、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太陽能板架設場地租賃請詳附註九，餘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為營業費用之租金分別為2,735千元及11,93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儀器、診所及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086千元及21,971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醫療儀器及診所出租收入	\$ 15,856	18,95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	10,225	3,008
	\$ 26,081	21,961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0,749	23,596
一年至五年	41,899	41,509
五年以上	97,185	107,784
	\$ 149,833	172,889

(十五)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3千元及1,4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1	7,614
所得稅費用	<u>\$ 171</u>	<u>7,6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13</u>	<u>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u>\$ (23,283)</u>	<u>(2,696)</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57)	(4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5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59	8,067
其他	-	5
合 計	<u>\$ 171</u>	<u>7,61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u>\$ 21,374</u>	<u>13,30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51,20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55,66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8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8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45,35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採用權益法投 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5	2,138	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856)	(1,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u>	<u>282</u>	<u>32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	-	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2,138	2,1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5</u>	<u>2,138</u>	<u>2,1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 投資損失	未使用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7	10,531	627	11,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1	(2,834)	-	(2,0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3	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28</u>	<u>7,697</u>	<u>940</u>	<u>9,76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65	15,146	541	16,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38)	(4,615)	-	(5,4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6	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7</u>	<u>10,531</u>	<u>627</u>	<u>11,48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26,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680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8,061</u>	<u>18,154</u>
	<u>\$ 27,986</u>	<u>28,07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就民國一〇五年度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有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1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及承認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7)	-	(3,0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420)	(5,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	(5,420)	(8,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02)	-	(7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9)</u>	<u>(5,420)</u>	<u>(9,17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5)	-	(2,6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81)	-	(481)
處分子公司	59	-	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7)</u>	<u>-</u>	<u>(3,057)</u>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2,835
處分子公司	-	(2,835)
期末餘額	<u>\$ -</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23,454)千元及(10,31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26,7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3,454)</u>	<u>(10,3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0</u>	<u>26,7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88)</u>	<u>(0.3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營運管理 部 門</u>	<u>業務開發 部 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主要服務：			
醫療美容產品	\$ -	12,018	12,018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	15,609
租賃收入	26,081	-	26,081
保養品及保健品	-	8	8
合 計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u>3,969</u>	<u>7,5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40,636
勞務提供	22,678
其他營業收入	22,455
合 計	\$ <u>85,76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係稅前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793	623
其他	<u>145</u>	<u>31</u>
	<u>\$ 938</u>	<u>6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95)	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164	-
外幣兌換淨額	1,388	(1,077)
其他	<u>(12)</u>	<u>(290)</u>
	<u>\$ (155)</u>	<u>(1,33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u>2,140</u>	<u>681</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各整型診所，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均有10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月預期信用損益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0,790	10,790	10,79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34,348</u>	<u>154,258</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2,988</u>
	<u>\$ 145,138</u>	<u>165,048</u>	<u>14,91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2,98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9,598	9,598	9,598	-	-	-	-
擔保銀行借款	<u>140,109</u>	<u>162,511</u>	<u>4,12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u>\$ 149,707</u>	<u>172,109</u>	<u>13,725</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21,241</u>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9	30.715	21,777	1,131	29.760	33,659
人民幣	261	4.472	1,167	216	4.565	9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2	4.472	54	41	4.565	18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3千元及2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8千元及(1,07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343千元及1,40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6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7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24	-	-	-	-
存出保證金	755	-	-	-	-
合計	\$ 94,990	-	-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4,34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u>\$ 147,638</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39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86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7,592	-	-	-	-
其他應收款	2	-	-	-	-
存出保證金	3,322	-	-	-	-
合計	<u>\$ 173,41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0,10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598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u>\$ 152,207</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不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獨立董監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獨立董監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監。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u>152,610</u>	<u>158,235</u>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0,463)</u>	<u>(144,639)</u>
淨負債	\$ <u>82,147</u>	<u>13,596</u>
權益總額	\$ <u>259,696</u>	<u>283,945</u>
負債資本比率	<u>31.63%</u>	<u>4.79%</u>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40,109	(5,761)	-	-	-	134,3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0,109	(5,761)	-	-	-	134,3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註2)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杜拜思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3)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本公司雖僅持有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之43%權益，然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此係本公司可取得股東會出席相對股數之表決權，且本公司具有實質能力主導Heroic之攸關活動，並可任命Heroic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故將其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2：豪潤餐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清算註銷登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通過註銷登記。

註3：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50	-

2.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5	23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57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且為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為8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30	6,769
退職後福利	108	118
	\$ 7,138	6,88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189,452	191,2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千元現金及2,762千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尚未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22,50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34	12,452	26,486	15,049	16,792	31,841
勞健保費用	1,122	949	2,071	1,502	909	2,411
退休金費用	670	503	1,173	934	498	1,432
董事酬金	-	1,961	1,961	-	1,811	1,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6	503	969	644	537	1,181
折舊費用	8,471	1,859	10,330	7,665	989	8,654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星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天樺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	2,357	10,000	3%	2	-	營運調轉	-	客票及商 業本票	10,000	25,970	103,878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總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個別對象之限額：

A.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6	-	0.05 %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22,165	-	20,987	6,296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3,749	-	(337)	(33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400	25,000	1,040	40.00 %	10,884	-	1,260	370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3,600	-	360	45.00 %	1,374	-	(4,948)	(2,133)	被投資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73,629	-	21,065	21,065	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	8,071	21,896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	(322)	13,29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47,627 (USD 1,592)	47,627 (USD 1,592)	155,818 -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營運管理部門及業務開發部門及餐飲部門，營運管理部門係負責提供醫美及中醫診所之顧問服務，主要收入來源係專業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儀器租賃收入；業務開發部門負責銷售中藥藥品及醫學美容醫療材料等業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餐 飲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690	12,026	-	-	-	53,716
收入總計	<u>\$ 41,690</u>	<u>12,026</u>	<u>-</u>	<u>-</u>	<u>-</u>	<u>53,7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292)</u>	<u>(16,003)</u>	<u>-</u>	<u>1,816</u>	<u>4,196</u>	<u>(23,283)</u>
	106年度					合 計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餐 飲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133	40,636	-	-	-	85,769
收入總計	<u>\$ 45,133</u>	<u>40,636</u>	<u>-</u>	<u>-</u>	<u>-</u>	<u>85,76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51)</u>	<u>(10,382)</u>	<u>(64)</u>	<u>(1,920)</u>	<u>12,721</u>	<u>(2,696)</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2,026	40,636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22,678
租賃收入	26,081	21,961
其他營業收入	-	494
合 計	<u>\$ 53,716</u>	<u>85,76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收入：		
臺灣	<u>\$ 53,716</u>	<u>85,769</u>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33,023	225,176
中國	174	173
合 計	<u>\$ 233,197</u>	<u>225,34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存出保證金，惟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

	<u>107年年度</u>	<u>106年年度</u>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甲客戶	\$ 15,388	17,034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乙客戶	11,032	14,484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丙客戶	5,046	6,413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己客戶	10,225	-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甲客戶	6,123	19,135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乙客戶	4,239	11,148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丙客戶	1,655	6,305
合計	<u>\$ 53,708</u>	<u>74,51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83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590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31

日

裝訂線

